

湖南省教育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同意设立湖南工程职业学院等三所职业院校的函
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湘教发〔2022〕7号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教育厅

关于同意设立湖南工程职业学院等三所职业院校的函

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湖南省教育厅：你们《关于同意设立湖南工程职业学院等三所职业院校的请示》（湘发改价调〔2022〕1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设立

同意2022年在湘江职院新校区内设立湖南工程职业学院、湖南信息职业技术学院、湖南职业师范学院。

进一步彰显，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品牌效应进一步凸显，职业院校（含技工院校，下同）办学能力和贡献力进一步提升，“职业教育”适应性和吸引力持续增强，基本建成与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、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的湖南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传承创新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。

1.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。建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专业智库，深入研究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理念、体制、机制和模式，定期开设“楚怡”职业教育大讲堂，举办“楚怡”职业教育论坛，为湖南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决策参考，打造全国知名智库。

2.建设一批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。建设 20 个集传承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、湖湘传统文化教育、职业启蒙教育、劳动实践教育等为一体的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，支持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、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建设“楚怡”文化传承基地（“楚怡”职业教育文化馆）。

3.培育一批“楚怡”职业教育精神传承人。以拍摄纪录片、微电影、短视频等形式深入挖掘楚怡精神内涵，通过“楚怡杯”职业院校技能竞赛、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文明风采”活动等平台，发掘并培育一批新时代“楚怡”职业精神传承人。

（二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学校。

1.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。支持建设 3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科学校。

2. 夯实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。主要行业和各市州人民政府重点办缺，所以，上骨干、薄弱、中等职业学校，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高水平高职专科院校。

3. 巩固中职教育基础性地位。各县市区重点办好 1 所以上公办中等职业学校，全省遴选建设 10 所“楚怡”优秀中职学校。支持 14 个市州各改扩建 1 所“楚怡”中职学校，并统一命名、统一标识、统一风格。

4. 提高技工教育的实力。遴选建设 5 所“楚怡”优秀技工院校。

（三）建设“楚怡”高水平专业群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高水平职业本科专业群。遴选建设以 10 个特色项目，每个项目由引领示范作用的本科院校牵头，相关本科

高校和实务能力强的“楚怡”优质中职专业（群）。

2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遴选建设 10 个“楚怡”优质技工专业（群）。

（四）建设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创新平台。

1. 遴选建设一批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支持建设 80 个教育教学、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于一体的“楚怡”产教融合实训基地，充分发挥基地在科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机制创新性实训等方面的示范辐射作用。

2.培育建设一批技师学院、职教集团(联盟)。培育建设30个中职示范校。

3.健全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机制，建立一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。

(三) 完善政策环境。创新政策供给，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待遇，畅通职业发展通道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清理对技术技能人才的歧视性政策，营造普职一体化、技工院校与普通高中同等对待的政策环境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厅(教委)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(局)、发展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厅(局)、工业和信息化厅(局)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(局)、农业农村厅(局)、商务厅(局)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文化和旅游厅(局)、市场监管局(委)、体育局、文物局、林草局、总工会、团委、妇联、残联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发挥行业部门在职业教育中的主导作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

教育部
2021年1月22日

